## 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60055

長庚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定

訂定部門:教務處 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修正

##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## 訂定/修正記錄

103年9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07年5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9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## 長庚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定

103年9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 一 條 本作業規定依大學法及教育部發布之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 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,並由原就讀或相關<u>系所(含學位學</u> 程,以下簡稱系所)助理教授以上二人<u>推薦,且其中至少一人</u> 為原就讀系所之教師,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:
  - 一、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,修業期間成績優異,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  - 二、修讀碩士學位學生,修業期間成績優異,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
前項所稱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,應由各<u>系所</u>相關 會議訂定,送教務處核備,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三條 各<u>系所</u>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,以該<u>系所</u>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。但經同一學院其他<u>系所</u>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,不在此限。

前項各<u>系所</u>博士班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

- 一、系所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。
- 二、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。

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
-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,應依擬就讀<u>系所</u>之規定提出申 請。各<u>系所</u>於接受申請後,應依據前條所訂標準審查,必要時 並得辦理甄試,其方式由各系所訂之。
- 第五條 各<u>系所</u>辦理本案之甄試得與博士班招生同時舉行。申請<u>逕修讀</u>博士班之學生,應於每學期公告截止日前逕向擬就讀之<u>系所</u>提出申請。
- 第 六 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,須繳交下列各件資料:
  - 一、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  - 二、修業期間歷年成績單及助理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。
  - 三、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。
- 第七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,經擬就讀之系所審查確認符合規

定並提經相關會議通過者,應於6月30日前由受理申請之<u>系所</u> 檢具相關會議紀錄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,送教務處彙 整,經校長核定後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- 第八條 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,非經申請撤銷逕修<u>讀</u>資格,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。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,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學期,取得學士學位,於就讀前未取得者,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- 第 九 條 核准<u>逕修讀</u>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<u>(不含醫學系及中醫學系)</u>,自轉入博士班起,至少應修業逾五學期,且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,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
醫學系及中醫學系應屆畢業生,自轉入博士班起,至少應修業 逾三學期,且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,始得申請博 士學位考試。

核准<u>逕修讀</u>博士學位之研究生,自轉入博士班起,至少應修業 逾三學期,且修滿各<u>系</u>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,始得申請博 士學位考試。

-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修讀<u>系所</u>相關會 議審查通過,<u>並經</u>校長核定後,得申請回原<u>系所</u>繼續修讀碩士 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:
  - 一、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  - 二、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  - 三、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一條規定。

前項學生經原<u>系所</u>或相關<u>系所</u>會議審查通過,學位應修課程, 提出論文,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,授予碩士學 位,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 限核計。

- 第十一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,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後,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,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標準 者,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第十二條 <u>逕修讀</u>博士學位申請書由教務處<u>制訂</u>,推薦書由各<u>系所自訂</u>。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<u>自發布日施行</u>,修正時亦同。